

武宁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购处字〔2024〕6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武宁县人民医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，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武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武财字〔2024〕34号）工作安排，我局对你单位启动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，现决定处理如下：

一、检查项目名称及编号

检查项目共5个：1.武宁县人民医院急救治中心弱电智能化专业采购（项目编号：JXYC-2023GK-14）；2.武宁县人民医院急救治中心污水处理站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YC-2023GK-13）；3.武宁县人民医院急救治中心项目配套设备-电子肠胃镜设备采购（项目编号：JXTC2022041255-01C1）；4.武宁县人民医院急救治中心

项目配套设施-暖通专业(空调、新风)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 JXYC-2022GK-84); 5.武宁县急救中心附属制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(项目编号: JXCY-2023GK-01)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经查,你单位在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中存在如下问题:

1.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不规范:对代理服务费没有明确或没有按照协议履行各自义务(违反《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》-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-第8项);

2.资料保存不完整:缺乏其他投标人资料、录音录像资料等(违反《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》-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-第47项);

3.采购结果公告内容不完整。未按要求公告主要中标或成交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(违反《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》-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-第34项);

4.滥用采购方式。明显属于工程项目,按货物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(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(一)款规定);

5.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存在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、非必须要求提供样品、等不合理要求(违反《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》-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-第21、25项)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对你单位上述问题，经研究，决定处理如下：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，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，通过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等措施进行整改。对项目涉及的违法违规问题，将另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应在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书面报告我局。资料需要加盖单位公章，扫描成 PDF 格式，通过电子邮箱报送，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资料报送邮箱：jxwncgb@126.com

联系人：李正芳 联系电话：0792-2899202

